

01. 采购公告

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土建一标段六工区项目部

车站注浆堵漏工程

(采购编号:)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土建一标段六工区项目部车站注浆堵漏工程

1.2 采购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业主拨付工程款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家, 成交份额: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土建一标段六工区项目部范围内的文阳路站车站注浆堵漏工程,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等中载明的、或隐含的、或按照施工规范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凿槽钻孔、清洗注浆孔、抽槽埋管、注浆堵漏、槽缝防水、基面恢复、配合检测、注浆材料二次转运; 现场堆放及所需现场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2.2 采购范围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土建一标段六工区项目部范围内的车站注浆堵漏工程

(1) 本标段响应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土建一标段六工区项目部范围内的文阳路站注浆堵漏工程,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

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等中载明的、或隐含的、或按照施工规范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凿槽钻孔、清洗注浆孔、抽槽埋管、注浆堵漏、槽缝防水、基面恢复、配合检测、注浆材料二次转运；现场堆放及所需现场环保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2) 本标段响应人应完成的辅助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为完成上述 2.1.2 (1) 中工程的一切附属和准备工作。

(3) 配合工作：本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发包人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过程中，响应人全面配合，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增加的工序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增加检验、试验或重复检验、试验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在结算中扣除。

2.3 项目计划工期：本标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7 年 06 月 30 日 完工，计划工期共 227 天。实际工期以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准，分包人不得以工期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采购人不因工期变化对分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2.4 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2.6 安全目标：安全标准达到国家、政府、采购人相关安全、文明、环保及绿色施工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资质要求：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承接过同类项目或类似的业绩。

(4) 信誉要求：近 3 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在中国电建集团内无纠纷事件发生；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有承接过同类项目或类似的业绩。

(6) 其他要求: 在人员、专业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纳入中国电建集团或水电五局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 (2)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4)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近三年内(2024年至2026年)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 ⑤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 ⑥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
 - ⑦其他禁止情形: /

3.3 本次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相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相应文件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00 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 线上获取:

5.2.1 注册: 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 右侧快捷入口, 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5.2.2 登录并获取采购文件: 完成注册的供应商, 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 明确所

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3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5.2.1、5.2.2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线下获取：在_____（详细地址）_____ 购买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 不交纳。

☐ 每套售价人民币_____元（售后不退）。

5.4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网站客服咨询。

6. 响应文件递交

6.1 (A)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公告后，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 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 028-66875156，纪委举报电子邮箱 5jjw@powerchina.cn。

9.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及其他

9.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2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示，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

9.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响应人应指派专人全程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系统内关注项目动态，并主动跟踪、查询、下载所有通过该系统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及异议答复等信息。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028-66875102

电子邮箱：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15031629503

电子邮箱:1916874553@qq.com

_____（单位公章）

2026 年 10 月 13 日

